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太仓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在“中国太仓”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太仓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查阅《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主动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中国太仓”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太仓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专栏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机构查阅。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本机关

政务信息公开机构公开两种形式。

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分类：机构概况、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其他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排体系：包括索引号、信息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构等内容。

本机关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taicang.gov.cn/govxxgk/014184787/infopublic/govFile.html?depid=760>），保持实时更新。本机关还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并按照规定向太仓市档案馆进行主动公开信息移送。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细、明确，应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并提供该信息的名称、文号或其他有助于本单位查询的特征性描述及获取该信息的形式要求。

（一）申请接收渠道

1. 当面申请。本机关在正常工作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为:夏季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冬季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受理机构为委办公室(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太仓市行政中心 6A0902),受理机构联系电话:0512-53531870。

2. 邮政寄送。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邮寄至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A0902,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太仓市行政中心,邮编 215400。

3. 在线申请。申请人进入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网页地址:<http://www.taicang.gov.cn/govxxgk/014184787/infopublic/govFile.html?depid=760>)—“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

4. 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传真至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传真号码:0512—53719115。

(二) 申请处理

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做出答复: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受理。

备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本机关将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

监察机构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